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4-67

关于公司与通用技术齐齐哈尔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房产使用率,根据通用技术齐齐哈尔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齐二机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将细河区部分房产出租给齐二机床下属全资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审定为准)。双方拟签署三年期租赁合同,租期期限预计为2024年12月-2027年11月(最终以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年度租金预计为315万元(含税)。
2. 齐二机床作为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通用技术齐齐哈尔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李刚先生、张旭先生、付月朋先生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关联交易议案。
4.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介绍
关联人名称:通用技术齐齐哈尔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永安大街371号
法定代表人:郭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20,34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试验检测仪器;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木制品装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机械研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试验检测仪器;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配件及设备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木制品销售等。许可项目:物业服务。
主要股东情况: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5.3168%。
关联关系:齐二机床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齐二机床的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度齐二机床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金额	单位:万元
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7,938.00	
控股股东	41,408.53	
实际控制人	68,671.01	
持股比例	95.3168%	

三、关联债权债务情况
房屋建筑物面积为17.5万平米(月含税),对应每天租金约为0.58元/平米/天,其中房屋基础租金为0.28元/平米/天,另包含为满足齐二机床开展生产经营使用对房产进行的维护改造及设备基础建设费用等0.3元/平米/天。拟出租房产区域、办公及接待会议区域面积共计1.5万平米。拟出租房产期限为3年,租赁期限预计为2024年12月-2027年11月(最终以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准)。拟出租房产收取租金预计为315万元/年。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与齐二机床所涉及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实际成本进行定价,关联方没有因其身份而不得利,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齐二机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将细河区部分房产出租给齐二机床下属全资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审定为准)。在经营稳健情况下,将会持续与关联方之间的公平合作。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金额公允,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截至2024年初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截至2024年10月末,公司与齐二机床未发生关联购销事项,发生关联销售717.54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通用技术齐齐哈尔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房屋租赁事项是根据齐二机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可提高公司房产使用率。此项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专项委员会决议。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4-66

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通用技术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承诺人业务竞争承诺的工作进展,拟就前次承诺事项延期至2029年12月20日并补充承诺内容。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原承诺相关情况
2019年,通用技术集团作为战略投资人通过参与公司法重整的方式获得公司50,500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曾于2019年12月16日出具《关于避免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称“原承诺函”),具体如下:
“1. 针对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所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本公司将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5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以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妥善解决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处理相关重合业务的过程中,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并确保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在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意后,积极付诸实施。
2. 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竞争性不当的同业竞争,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独立自主经营,不会利用自身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会限制上市公司发展成为正常的商业机会,并公平对待上市公司及各相关企业,按照各自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以上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承诺延期原因
自原承诺函出具以来,通用技术集团对所控制的公司与业务重合的企业进行了梳理,2023年10月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机床中捷自动化有限公司100%股权,沈阳机床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100%股权,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市天锻压力容器有限公司78.45%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是通用技术集团落实原承诺的重要举措,解决部分同业竞争问题。本次重组已于2024年8月29日获得深交所受理,并于10月21日公告首轮问询回复报告,目前正在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修订、补充。上市公司及通用技术集团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组。
虽然通用技术集团持续积极探索业务整合和资产重组等方式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但通用技术集团所控制机床企业业务种类较多,涉及人员较多,存在一些尚待规范的历史遗留问题,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业务梳理、规范、完成审批程序等需要较长时间,预计至原承诺函到期日(2024年12月20日),尚不具备彻底解决与公司业务重合的条件。且通用技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4-66

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通用技术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承诺人业务竞争承诺的工作进展,拟就前次承诺事项延期至2029年12月20日并补充承诺内容。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原承诺相关情况
2019年,通用技术集团作为战略投资人通过参与公司法重整的方式获得公司50,500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曾于2019年12月16日出具《关于避免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称“原承诺函”),具体如下:
“1. 针对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所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本公司将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5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以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妥善解决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处理相关重合业务的过程中,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并确保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在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意后,积极付诸实施。
2. 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竞争性不当的同业竞争,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独立自主经营,不会利用自身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会限制上市公司发展成为正常的商业机会,并公平对待上市公司及各相关企业,按照各自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以上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承诺延期原因
自原承诺函出具以来,通用技术集团对所控制的公司与业务重合的企业进行了梳理,2023年10月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机床中捷自动化有限公司100%股权,沈阳机床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100%股权,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市天锻压力容器有限公司78.45%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是通用技术集团落实原承诺的重要举措,解决部分同业竞争问题。本次重组已于2024年8月29日获得深交所受理,并于10月21日公告首轮问询回复报告,目前正在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修订、补充。上市公司及通用技术集团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组。
虽然通用技术集团持续积极探索业务整合和资产重组等方式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但通用技术集团所控制机床企业业务种类较多,涉及人员较多,存在一些尚待规范的历史遗留问题,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业务梳理、规范、完成审批程序等需要较长时间,预计至原承诺函到期日(2024年12月20日),尚不具备彻底解决与公司业务重合的条件。且通用技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4-66

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通用技术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承诺人业务竞争承诺的工作进展,拟就前次承诺事项延期至2029年12月20日并补充承诺内容。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原承诺相关情况
2019年,通用技术集团作为战略投资人通过参与公司法重整的方式获得公司50,500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曾于2019年12月16日出具《关于避免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称“原承诺函”),具体如下:
“1. 针对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所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本公司将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5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以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妥善解决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处理相关重合业务的过程中,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并确保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在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意后,积极付诸实施。
2. 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竞争性不当的同业竞争,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独立自主经营,不会利用自身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会限制上市公司发展成为正常的商业机会,并公平对待上市公司及各相关企业,按照各自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以上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承诺延期原因
自原承诺函出具以来,通用技术集团对所控制的公司与业务重合的企业进行了梳理,2023年10月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机床中捷自动化有限公司100%股权,沈阳机床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100%股权,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市天锻压力容器有限公司78.45%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是通用技术集团落实原承诺的重要举措,解决部分同业竞争问题。本次重组已于2024年8月29日获得深交所受理,并于10月21日公告首轮问询回复报告,目前正在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修订、补充。上市公司及通用技术集团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组。
虽然通用技术集团持续积极探索业务整合和资产重组等方式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但通用技术集团所控制机床企业业务种类较多,涉及人员较多,存在一些尚待规范的历史遗留问题,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业务梳理、规范、完成审批程序等需要较长时间,预计至原承诺函到期日(2024年12月20日),尚不具备彻底解决与公司业务重合的条件。且通用技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4-66

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通用技术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承诺人业务竞争承诺的工作进展,拟就前次承诺事项延期至2029年12月20日并补充承诺内容。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原承诺相关情况
2019年,通用技术集团作为战略投资人通过参与公司法重整的方式获得公司50,500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曾于2019年12月16日出具《关于避免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称“原承诺函”),具体如下:
“1. 针对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所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本公司将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5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以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妥善解决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处理相关重合业务的过程中,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并确保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在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意后,积极付诸实施。
2. 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竞争性不当的同业竞争,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独立自主经营,不会利用自身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会限制上市公司发展成为正常的商业机会,并公平对待上市公司及各相关企业,按照各自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以上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承诺延期原因
自原承诺函出具以来,通用技术集团对所控制的公司与业务重合的企业进行了梳理,2023年10月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机床中捷自动化有限公司100%股权,沈阳机床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100%股权,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市天锻压力容器有限公司78.45%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是通用技术集团落实原承诺的重要举措,解决部分同业竞争问题。本次重组已于2024年8月29日获得深交所受理,并于10月21日公告首轮问询回复报告,目前正在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修订、补充。上市公司及通用技术集团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组。
虽然通用技术集团持续积极探索业务整合和资产重组等方式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但通用技术集团所控制机床企业业务种类较多,涉及人员较多,存在一些尚待规范的历史遗留问题,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业务梳理、规范、完成审批程序等需要较长时间,预计至原承诺函到期日(2024年12月20日),尚不具备彻底解决与公司业务重合的条件。且通用技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4-66

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通用技术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承诺人业务竞争承诺的工作进展,拟就前次承诺事项延期至2029年12月20日并补充承诺内容。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原承诺相关情况
2019年,通用技术集团作为战略投资人通过参与公司法重整的方式获得公司50,500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曾于2019年12月16日出具《关于避免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称“原承诺函”),具体如下:
“1. 针对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所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本公司将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5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以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妥善解决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处理相关重合业务的过程中,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并确保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在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意后,积极付诸实施。
2. 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竞争性不当的同业竞争,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独立自主经营,不会利用自身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会限制上市公司发展成为正常的商业机会,并公平对待上市公司及各相关企业,按照各自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以上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承诺延期原因
自原承诺函出具以来,通用技术集团对所控制的公司与业务重合的企业进行了梳理,2023年10月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机床中捷自动化有限公司100%股权,沈阳机床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100%股权,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市天锻压力容器有限公司78.45%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是通用技术集团落实原承诺的重要举措,解决部分同业竞争问题。本次重组已于2024年8月29日获得深交所受理,并于10月21日公告首轮问询回复报告,目前正在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修订、补充。上市公司及通用技术集团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组。
虽然通用技术集团持续积极探索业务整合和资产重组等方式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但通用技术集团所控制机床企业业务种类较多,涉及人员较多,存在一些尚待规范的历史遗留问题,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业务梳理、规范、完成审批程序等需要较长时间,预计至原承诺函到期日(2024年12月20日),尚不具备彻底解决与公司业务重合的条件。且通用技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4-66

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通用技术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承诺人业务竞争承诺的工作进展,拟就前次承诺事项延期至2029年12月20日并补充承诺内容。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原承诺相关情况
2019年,通用技术集团作为战略投资人通过参与公司法重整的方式获得公司50,500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曾于2019年12月16日出具《关于避免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称“原承诺函”),具体如下:
“1. 针对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所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本公司将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5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以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妥善解决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处理相关重合业务的过程中,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并确保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在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意后,积极付诸实施。
2. 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竞争性不当的同业竞争,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独立自主经营,不会利用自身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会限制上市公司发展成为正常的商业机会,并公平对待上市公司及各相关企业,按照各自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以上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承诺延期原因
自原承诺函出具以来,通用技术集团对所控制的公司与业务重合的企业进行了梳理,2023年10月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机床中捷自动化有限公司100%股权,沈阳机床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100%股权,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市天锻压力容器有限公司78.45%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是通用技术集团落实原承诺的重要举措,解决部分同业竞争问题。本次重组已于2024年8月29日获得深交所受理,并于10月21日公告首轮问询回复报告,目前正在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修订、补充。上市公司及通用技术集团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组。
虽然通用技术集团持续积极探索业务整合和资产重组等方式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但通用技术集团所控制机床企业业务种类较多,涉及人员较多,存在一些尚待规范的历史遗留问题,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业务梳理、规范、完成审批程序等需要较长时间,预计至原承诺函到期日(2024年12月20日),尚不具备彻底解决与公司业务重合的条件。且通用技

木集团所控制机床企业目前多数盈利状况有待提升,如注入上市公司,不利于上市公司发展,不利于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违反承诺的情形包括未按承诺的履约时间、履约方式、履约期限、履约条件等履行承诺。为避免出现超期未履行完毕承诺从而违反承诺函的情况,通用技术集团拟就即将到期的原承诺函进行延期和补充内容。
三、变更后承诺相关情况
“鉴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曾于2019年12月16日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避免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取得上述股权完成权益变动之日(2019年12月20日)起5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以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妥善解决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处理相关业务的过程中,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并确保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在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所有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市公司同意后,积极付诸实施。自原承诺函出具以来,本公司积极探索业务整合和资产重组等方式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结合目前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工作进展,本公司对原承诺函进行延期,具体承诺如下:
1. 针对通用技术集团所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本公司承诺自原承诺函之日起延长5年,即至2029年12月20日。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本公司将自本承诺函有效期内,并力争使用更长时间,以相关监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等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妥善解决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
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并购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收购或其他可行的并购重组方式,逐步对通用技术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重合的部分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如涉及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注入资产应符合的条件包括:①资产、股权权属清晰;②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③国有关资产评估增值;以及④不存在其他不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对并购重组资产的作价将以前相关机构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机构要求的作价方式为准。
(2)业务调整:厘清通用技术集团与上市公司的业务边界,尽最大努力使通用技术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就业务重合部分资产实现差异化的经营,例如通过资产出售、业务划分等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
(3)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通用技术集团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及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上市公司进行管理。
处理重合业务的过程中,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并确保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在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所有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同意后,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积极推动实施。
2. 本公司如对外转让上市公司所控制的与上市公司存在部分业务重合企业的股权或者主要经营资产(以下称“拟出售业务”),在同等条件下,上市公司享有对该等拟出售业务的优先受让权和收购选择权。在适用法律法规和符合注入条件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收购该等业务。
3. 若本公司未来获得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股权并购投资机会,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将促使该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表示放弃或在合理期限内未明确接受的,本公司可不承担于提供给上市公司的条款和条件从事该等机会。
4. 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竞争性不当的同业竞争,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独立自主经营,不会利用自身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会限制上市公司发展成为正常的商业机会,并公平对待上市公司及各相关企业,按照各自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 以上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本次承诺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关于本次延期履行和补充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是基于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所作出的变更。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延期履行和补充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承诺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关联董事安丰收先生、张旭先生、付月朋先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项会议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承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专项委员会决议。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4-68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日期: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三)14:00。
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至2024年1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逐场投票,网络投票为公司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会议的登记时间:2024年12月6日。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B222会议室。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至2024年1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逐场投票,网络投票为公司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会议的登记时间:2024年12月6日。
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至2024年1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逐场投票,网络投票为公司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会议的登记时间:2024年12月6日。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B222会议室。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至2024年1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逐场投票,网络投票为公司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会议的登记时间:2024年12月6日。
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至2024年1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逐场投票,网络投票为公司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会议的登记时间:2024年12月6日。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B222会议室。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至2024年1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逐场投票,网络投票为公司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会议的登记时间:2024年12月6日。
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至2024年1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逐场投票,网络投票为公司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会议的登记时间:2024年12月6日。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B222会议室。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至2024年1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逐场投票,网络投票为公司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会议的登记时间:2024年12月6日。
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至2024年1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逐场投票,网络投票为公司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会议的登记时间:2024年12月6日。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B222会议室。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至2024年1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逐场投票,网络投票为公司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会议的登记时间:2024年12月6日。
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至2024年1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逐场投票,网络投票为公司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会议的登记时间:2024年12月6日。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B222会议室。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至2024年1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逐场投票,网络投票为公司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会议的登记时间:2024年12月6日。
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至2024年1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逐场投票,网络投票为公司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会议的登记时间:2024年12月6日。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B222会议室。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至2024年1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逐场投票,网络投票为公司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会议的登记时间:2024年12月6日。
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至2024年12月18日15: